

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課程 (畢業學分 共 128 學分)

共同必修科目 (34 學分)				專業必修科目 (58 學分)			專業選修科目 (系內至少選修 18 學分)					
學年	科目名稱	學分上學期	學分下學期	學年	科目名稱	學分						
一	踏溯台南	1 學分(畢業前修畢)		大一上	基本設計(一)	3	木作產品與設計實務(3 學分)					
一	通識-語文課程(國文)	4 學分(畢業前修畢)					機械設計原理(3 學分)					
一~二	通識-語文課程(英文)	4 學分(畢業前修畢)					造型設計(3 學分)					
一~四	跨領域通識 (人文學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、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、科技整合 等五領域)	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 4 學分~18 學分 (畢業前修畢)					繪畫	2	設計創業基礎實務(3 學分)			
							設計概論		2	電腦輔助圖形設計(3 學分)		
一~四	融合通識課程 (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(至多 6 學分)」、「通識總整課程」)	1~15 學分 **領域通識+融合通識 共 19 學分		圖學	2	體驗設計(3 學分)						
				服務學習(一)		0	設計行為(3 學分)					
一	微積分	3		大一下	基本設計(二)		3	產品企劃(2 學分)				
一	普通物理學		3			表現技法		2	使用者研究(3 學分)			
一~二	軍訓	0	0			色彩學			2	精實產品研發(3 學分)		
一~三	體育	0	0			計算機概論				3	考古與設計(3 學分)	
						服務學習(二)					0	設計史(2 學分)
				專題模型製作	2	設計實務(2 學分)						
				大二上		產品設計(一)	3	互動設計(2 學分)				
					材料與製造程序			3	國際設計競賽(2 學分)			
					統計方法				0	**系內選修至少 18 學分，其餘學分開放系外選修補足。(選修需修滿 36 學分)		
					服務學習(三)						3	**英檢畢業門檻：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 TOEFL iBT 托福 iBT 72 分以上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.5 級以上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
					設計方法							
				大二下	產品設計(二)	3						
							人類因素學	3				
							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	3			
				大三上	工業設計(一)	3						
							機構學	3				
				大三下	工業設計(二)	3						
				大四上	專題設計(一)	3						
				大四下	校外實習	1						
					專題設計(二)	3						

【備註】

一、大學部學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課程

(一) 大學部應依擋修條件(表一)修習課程。

(二) 專業設計課須依序修習。基本設計(一)(二)→產品設計(一)(二)→工業設計(一)(二)。

(三) 「專題設計(一)(二)」須修滿基本設計(一)(二)、產品設計(一)(二)、工業設計(一)(二)。

二、設計課設有擋修條件，學生如有特殊情形，例如：轉學生、轉系生、獲選出國交換之機會、參加校外實習(國內外)等，須於開學前提出相關學分抵免之申請(附件一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本系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。

【表一 大學部擋修規定】 109.04.20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年級	專業必修課程	擋修科目(設計課)
2	產品設計(一)	基本設計(一)(二)
	產品設計(二)	基本設計(一)(二)
3	工業設計(一)	產品設計(一)(二)
	工業設計(二)	產品設計(一)(二)
4	專題設計(一)	基本設計(一)(二) 產品設計(一)(二) 工業設計(一)(二)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
特殊原因學分抵免申請表 (大學部)

製表日期：109 年 4 月 20 日

※學生資料

姓名：

申請日期 (年/月/日)：

學號：

簽章：

申請理由

轉學生：理由說明

轉系生：理由說明

出國交換：交換學校國家/學校名稱 _____

參加校外實習：國內實習單位名稱 _____ or
國外實習單位名稱 _____

申請抵免科目(※檢附相關文件)：

科目 1：

科目 2：

科目 3：

科目 4：

科目 5：

※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審核

通過

不通過

召集人簽章：

(請註明日期)

主管簽章：

(請註明日期)